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佛山律师行业律师职业责任 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统保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为规范推进 2026 年度佛山律师行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统保工作，切实保障佛山律师行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以及省律协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的 2024—2027 年度相关保险协议约定，现就做好 2026 年度统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范围：佛山市执业律师（含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兼职律师、法援专职律师，但不包括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二、意外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范围：佛山市执业律师、实习人员、律所行政人员、律协秘书处人员。

三、名单报送、保费缴纳和保险期限

（一）集中投保期间

险种	参保人	保险费率 (元/人/年)	名单报送 期限	保险期限
律师职业 责任保险	律师	75	2026 年度 集中投保 截止时间 6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
意外伤害保险 及附加保险	律师、申请律师执业 人员、律师事务所行	98		

	政人员		12:00 前	时止，为期一年。
重大疾病 保险	律师	80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	108		
备注：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须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集中完成投保，2026 保单年度内不再受理新增投保。				

(二) 季度新增投保 (仅限律师)

各市律协提交投保名单时段	保险费率 (元/人)			保险期限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65	80	70	自广东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载明发证日期次日起据实核算，报送时限不得超出发证日后 90 天，超期则以实际报送日期为准核定。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0	70	6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40	60	50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	30	50	40	

(三) 其他费用缴纳情况说明

1. 已参保人员在省内流转的，不再重复缴交保险费。
2. 省内未参保地市律师转入参保地市执业，以及外省转入我省参保地市执业的律师，均按本通知要求办理参保缴费。

四、投保流程

各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严格对照《投保操作指引》(附件 2)

依规推进各项工作，严守操作标准，保障投保工作规范有序、运转顺畅。

五、保单查询和出险报案

（一）保单查询

参保人请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后（季度新增参保人员于下一个季度首月 15 日后）通过“平安好生活 APP”在线查询保单信息。

（二）出险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致电保险公司理赔专员报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丰昌雷，13682281522；胡彬彬，13751887853；张任慈，13632423351；潘礼柏，18102542644。

六、注意事项

（一）依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各律师事务所需组织和参加由省律协统保的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二）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实行自愿投保原则。

（三）各投保单位须提交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含骑缝章）的《投保声明》（附件 3）扫描件作为投保凭证并上传投保系统，未按要求提交有效声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保资格，原保单即时终止，已缴保费予以退还。

（四）若出现以下情况，由各律师事务所自行承担风险：

1. 提供的投保名单不符合参保范围（一经发现，省律协将退还保费，原保单责任终止）；
2. 未按市律协指定形式、指定时间通过投保系统提交“三险”参保名单；
3. 律师事务所因自身原因被市律协退回或律师事务所申请退

回提交的名单，导致重新提交名单错过报名时间；

4. 未按市律协指定时间将保费汇至市律协账户；

5. 未按要求上传附件，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参保名单盖章扫描文件与“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汇总上报的名单不一致。

6. 未按规定提交有效《投保声明》材料。

（五）保费缴纳

执业律师的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险费用由市律协代付给省律协，由省律协统一参保。申请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保费由市律协代收代付给省律协，由省律协统一参保。如本所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险的，须以**律师事务所公账于2026年6月18日12:00前**向市律师协会指定账号汇款（**意外险、重疾险保费需分开汇款**），同时在**汇款单**上的附言（用途、摘要），填写本所“**XX险XX人保费**”，例如“**意外险3人保费**”。**不接受参保人个人账户汇款**。因汇款问题延误投保，由参保人、参保单位自行承担风险。

市律协账户信息

收款人：佛山市律师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普君新城支行

账号：673068314377

（六）保费票据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问题的复函》（佛财基费函[2014]5号）规定“可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七、联系方式

(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解答与保险相关问题, 如: 加保、开具保险证明、理赔等问题)

联系人: 丰昌雷, 电话: 020-38782153, 13682281522

电子邮箱: fengchanglei001@pingan.com.cn

联系地址: 广州市体育东路 160 号平安大厦 17 楼。

(二) 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解答投保系统问题)

客服联系方式: 400-052-9602

(三) 市律协会员业务部

联系人: 罗 隽, 电话: 0757-82069062

高国颖, 电话: 0757-83321801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佛山市律师协会。

附件: 1.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协议

2.投保操作指引

3.投保声明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 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协议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二维码



广东省律师协会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协议二维码



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二维码

附件 2

投保操作指引二维码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满意”APP

“执业律师”投保操作指引二维码

(不含专职法援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2026 年度广东省律师行业在线投保系统

“专职法援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
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投保操作指引二维码



广东省律师协会信息化一体平台

“律师事务所”投保操作指引二维码

附件 3

投保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声明：

1.本所作为投保人，充分知悉并同意以广东省律师协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保险统保协议”），作为本所在该协议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以下简称“统保协议期限”）内投保相关保险的依据。

2.本所作为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了解保险统保协议全部内容，包括参保工作流程、保险责任范围、责任免除条款及特别约定等，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省、市律协统保工作要求，如实诚信投保。本所清楚知悉，未及时缴纳保险费、未按时参保等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将导致被保险人资格、保险起保期间不被保险公司认可甚至拒赔等风险，相关纠纷及风险由本所自行承担。

3.本所作为投保人，认可相关险种保险金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附加疾病身故保险（含猝死责任）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天（以 180 天为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飞机意外伤害）100 万元、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火车意外伤害）50 万元、交通工具意外

伤害保险（轮船意外伤害）50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投保为人民币20万元）。本所同意按照上述保险协议约定，指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种、重大疾病保险的受益人，即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或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具体投保险种以本所在统保协议期限内实际参保为准。

4.本所承诺，本所提交的投保名单严格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职业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执业律师（含粤港澳大湾区、兼职、法援专职律师，不含公职、公司律师）；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为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所签订劳动合同由律所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本所保证提交的投保名单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并知悉保险公司不受理不符合上述资格、身份人员投保，因此引发相关纠纷及风险由本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本所知悉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关于逾期报案和迟延报案的特别约定：被保险人接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书面索赔申请之日起须3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报，但当被保险人接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书面起诉状或仲裁诉讼书须7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报。若被保险人未按本约定期限报送的案件，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将额外增加10%的免赔率。本特别约定是在扣除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约定的免赔后的金额基础上，再扣除10%的免赔率。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期限报送的案件，保险人对延期申报导致损失增加的部分或保险责任无法查明的案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6.本所确认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声明全部内容，明确知晓其法律含义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自愿签署并严格遵守本声明条款。

_____ 律师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

(本投保声明原件需邮寄到佛山市律师协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公司律师：

投保声明

_____公司声明：

1.本司作为投保人，充分知悉并同意以广东省律师协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保险统保协议”）作为本司在该协议期限2024年7月1日0时起至2028年6月30日24时止（以下简称“统保协议期限”）投保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协议。

2.本司作为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了解保险统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包含参保工作流程、保险责任范围、责任免除条款及特别约定等信息。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所属市律师协会以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保险统一投保组织工作的相关要求，如实、诚信投保。同时，本司清楚知悉，若出现未及时缴纳保险费、未按时参保等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将面临相关被保险人资格、保险起保期间不被保险公司认可甚至可能遭到拒赔等风险，如因此引发相关纠纷及风险，本司自行承担。责任。

3.本司作为投保人，认可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附加疾病身故保险（含猝死责任）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附加意外

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天（以 180 天为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飞机意外伤害）100 万元、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火车意外伤害）50 万元、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轮船意外伤害）50 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如参加追加投保保险则为人民币 20 万元）。本司同意按照上述保险协议的约定，指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种、重大疾病保险的受益人，即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或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具体投保险种，以本司在统保协议期限内实际参加的为准。

4.本司承诺，本司提交的投保名单严格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具体而言，职业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包括：执业律师（含粤港澳大湾区、兼职、法援专职律师，不含公职、公司律师）。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包括：执业律师、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且由律师事务所发放工资并购买社会保险的在职工作人员。本司保证提交的投保名单符合保险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范围，并且已知悉保险公司不接受不具备上述资格、身份的人员投保，如因此引发相关纠纷及风险，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本司知悉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中关于逾期报案和迟延报案的特别约定：被保险人接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书面索赔申请之日起，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报。但当被保险人接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书面诉状或仲裁诉讼书时，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地市律师协会书面申报。若被保险人未按本约定期限报送案件，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将额外增加 10% 的免赔率。本特别约定是在扣除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约定的免赔后的金额基础上，再扣除 10% 的免赔率。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期限报送

的案件，保险人对延期申报导致损失增加的部分或保险责任无法查明的案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6.本司确认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声明的全部内容，明确知晓其法律含义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自愿签署并严格遵守本声明条款的约束。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